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7年1月15日 譚國昇牧師  
堅持福音真理

經文：加拉太書 第二章（加2:11～21）

2:11 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
2: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

2: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2: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

2: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

2: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2: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！

2: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

2: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。

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2:21 我不廢掉 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一. 安提阿事件因由（參見經文：加2:11～17）

1. 飲食的問題
2. 得救與相交的問題

二. 彼得懼怕被批評（參見經文：加2:11～14）

1. 彼得的裝假
2. 捍衛福音的純正

三. 保羅的指正（參見經文：加2:15～21）

1. 指正的要點
2. 向律法死，向 神活
3. 不廢掉 神的恩
4. 使徒們的榜樣（尊主為大）

#### 四. 回應：靠 神的恩典

1. 捍衛福音真理
2. 持守福音真理
3. 及高舉福音真理的人

#### 本週金句

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(加拉太書2:16)